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收回向股东 借出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借出资金情况概述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向股东借出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武夷）按权益比例采用借款的方式向公司和金融街长安（北京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安置业）借出富余资金不超过20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向股东借出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8）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6）。

2023年12月26日，北京武夷与公司和长安置业分别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2023年12月27日，北京武夷向公司和长安置业支付第一批借款合计5.5亿元，其中向长安置业支付1.65亿

元；2024年1月15日，北京武夷向公司和长安置业支付第二批借款合计3.8亿元，其中向长安置业支付1.14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和202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向股东借出资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40、2024-007）。北京武夷累计向双方股东借出资金9.3亿元，其中向长安置业支付2.79亿元。

二、借出资金归还情况

2025年12月22日，北京武夷召开2025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抵偿股东借款的议案》，向股东分配利润9.3亿元，按权益比例向公司分配金额6.51亿元，向长安置业分配金额2.79亿元。根据北京武夷与双方股东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约定，本次利润分配视为归还并结清北京武夷借出给双方股东的借款资金。至此，前述北京武夷向双方股东借出的资金已全额收回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武夷2025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